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7 年 08 月 27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圖資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賴總務長錫中

記錄：林武雄

四、出席人員：鄭教務長德淵【音樂學院院長】(莊耀隆代)、林學務長春美(林靜慧代)、曾主任秘書旭正【視覺藝術學院院長】、張院長照堂【音像藝術學院院長】、黃院長翠梅【文博學院院長】、蘇主任一志【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】(請假)、詹主任復到【人事室主任】、王主任明洲【會計室主任】、丁組長崇桂【總務處事務組】、林組長傳文【總務處營繕組】

五、列席：詹淑雲約用辦事員、王南丁技工、游朝棟技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賴總務長錫中：

1. 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，院臺經字第 0970030865 號函核定實施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有關節約能源之推動，需本校各單位共同配合來推動，以利提昇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與管理。
3. 有關本小組之成立背景及相關工作事項，請能源管理人員報告。

(二)能源管理人員林武雄技士【總務處營繕組】：

1.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案，已簽請鈞長核示中，請參考經濟部能源局網頁公告(如附件)。
2. 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之內容，有關紀錄及查核、網路資料填報、督導、評鑑考核與獎懲等規定，因相關附件繁雜僅簡略報告，不在會議上詳述。

七、提案：

提案(一)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草擬本校「節約能源行政措施建議表」乙份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推動本校節約能源相關政策，草擬行政措施建議表乙份，併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，於討論決議後，以便納入本校推動節約能源之方針。

決議：經委員討論後，請總務處營繕組將節約能源項目及應配合事項，分門別類彙整後，再召開節能減碳說明會宣導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提案(二)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是否成立本校「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」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是否參照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之規定，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」以接替本小組執行節約能源之推動。

2. 如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，再擬訂「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編組架構」交付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1. 維持以現有『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』方式編組，不成立委員會，小組成員增列責任分區管理負責人(以各棟建築物為基準)，以便節約能源之推動與執行；有關責任分區管理負責人之推舉，請總務處營繕組研擬方案再請各單位配合選出。

2. 請總務處營繕組草擬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及「編組架構」，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討論，再交付本校行政會議審議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(一) 提案人：曾主任秘書旭正【視覺藝術學院院長】

案由：建議於電梯門口、空調及照明開關與廁所內等位置，張貼節約能源或節能減碳之相關標語。

說明：

1. 電梯門口張貼 3 樓以下不搭乘電梯標語。

2. 空調及照明開關貼小標語，提醒溫度控制及隨手關燈。

3. 廁所內仿倣語文中心，製作節約能源中英文教學標語，宣導之際兼具教學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同意實施，有關中英文標語，請語文中心協助。

提案(二) 提案人：張院長照堂【音像藝術學院院長】

案由：空間裝設溫度計，以作為溫度控制之依據。

說明：各大樓或辦公室應裝置溫度計，以便室內空調溫度之調整有所依據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自行購置，並請總務處營繕組規劃網路化溫度監測。

九、 散會時間：97 年 8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50 分